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長大學字第1062100164號

附件：長榮大學學生生活優惠貸款辦法、長榮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長榮大學魏和德先生學生重大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長榮大學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長榮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裝

主旨：公告本校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依據：106年11月17日「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通過「長榮大學學生生活優惠貸款辦法」。
- 二、公告修正通過「長榮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 三、公告修正通過「長榮大學魏和德先生學生重大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 四、公告新訂「長榮大學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並自公告日起正式實施。
- 五、公告修正通過「長榮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訂

線

校長 李泳龍

長榮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87.12.31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89.9.26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91.5.2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92.3.11 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93.8.31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95.5.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
98.9.2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9.6.30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照顧遭受急難事故或非常災害之本校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家中遭受急難事故或非常災害或學生本人死亡(由監護人提出申請)，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急需救助者，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導師簽註意見。

三、系、所主任簽註意見。

四、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上述所指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申請表)如下：

(一)申請表。

(二)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

(三)全家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記事勿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3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第五條 審查標準：

一、家遭變故、非常災害，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急需救助者。

二、父或母或學生本人死亡、符合健保重大傷病、重傷或生病住院一個月以上者。

三、為低收入戶家庭。(鄉鎮區公所證明)

四、無自用住宅。

五、整戶月收入新台幣二萬元以下。

六、家中有二名(含)以上子女就學。

第六條 發放標準：

依審查標準，情況特殊之個案得經學生事務長酌情提高救助金額。

核發金額上限	發放標準
伍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六項者
肆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五項者
參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四項者
貳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三項者

壹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二項者
伍仟元	符合審查標準一項者
附註	年度急難救助金發放總金額以不超出年度預算為原則。

第七條 審查程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初審後，報請學生事務長及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每名以伍萬元為上限，惟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

第九條 本助學金之使用情形，每學年結算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助學金之使用情形，每學年結算一次並公布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魏和德先生學生重大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102.03.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接受魏和德先生捐贈新台幣肆佰伍拾萬元整，為照顧遭受重大急難事故或非常災害之本校學生，特訂定「長榮大學魏和德先生學生重大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家中遭受重大急難事故或非常災害或學生本人死亡(由監護人提出申請)，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急需救助者，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程序

- 一、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二、導師簽註意見。
- 三、系、所主任簽註意見。
- 四、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上述所指相關證明文件(詳如申請表)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
- (三)全家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記事勿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正本。

第五條 審查標準：

- 一、家遭變故、非常災害，致使生活陷入困境而急需救助者。
 - 二、父或母或學生本人死亡、符合健保重大傷病、重傷或生病住院一個月以上者。
 - 三、為低收入戶家庭。(鄉鎮區公所證明)
 - 四、無自用住宅。
 - 五、整戶月收入新台幣二萬元以下。
 - 六、家中有二名(含)以上子女就學。
- 符合三項以上者。

第六條 發放標準：

核發金額上限	發放標準
伍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六項者
肆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五項者
參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四項者
貳萬元	符合審查標準三項者

第七條 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初審後，報請學生事務長及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本助學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期乙次為原則，每名以伍萬元為上限，惟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助學金，由魏和德先生捐款總額之每年所滋生利息及本金提撥核發之，助學金總發放金額以不超出捐款總額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生活優惠貸款辦法

87.11.16 8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88.5.28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89.9.26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8.26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1.11.26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93.3.31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9.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協助本校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家庭年收入未達三十萬元(含)、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者優先考慮。(新生免)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下學期三月份截止。(名額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額滿將不再受理)

第四條 申貸期間：為當學年度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條 對保方式：(任選其一)

- 一、在學校對保：學生家長(保證人)及學生本人親至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二、在銀行對保：學生須先至學校課外組登記大眾銀行委託書後，學生家長(保證人)及學生於約定當天當時內親自至欲對保之大眾銀行全省各縣、市分行辦理。
- 三、各縣市地方法院公證。

註：對保人資格

- (一)保證人(第一順位是父親，次為母親)若未成年者以法定之監護人為主。
- (二)父母離異時，保證人為法院所判的監護人(父親或母親)。
- (三)父母均歿者，未滿廿歲者由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若學生已成年，則應就民法親屬關係，可擇親友(有正當工作收入者)作保證人(保證人需檢附身份證影本及戶籍謄本)。
- (四)已婚之申請學生除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父母親也可作保證人之外，其配偶必須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需檢附身份證影本及戶籍謄本)。

第六條 實施方法

- 一、每學年度申請一次。
- 二、每月核撥陸仟元。
(註：第一個月的核撥金額追溯至申貸學年度十月份起之加總金額，其餘月份依規定按月核撥，還款規則不變)
- 三、補助名額依「長榮學生生活貸款專戶」總經費之90%來核定。每學年度保留至少十五位名額給予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籍或雙親皆歿或單親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能提出具體證明者，審核之優先順序：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能提出具體證明者)雙親皆歿)家中有多位子女就讀。畢業日始一年後，依「平均年金法」每月定時定額共三年卅六期分期攤還本息；就學期間不計息，償還期間利息同教育部就學貸款利率，屆時全數還清。(還款銀行為「大眾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戶名：長榮大學、帳號168-1001245-22。
- 四、還款日、撥款日定為每月1日。

第七條 償還方式

- 一、本借款之利息，自借用人受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日以前，由學校負擔，其後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並併同應還本金依前款後段之約定攤還之。
- 二、本借款之本金，借用人應自申請貸款之教育階段(即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分三年36期，每月定時定額平均攤還之。(但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符合左列情況者，可檢附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緩償還本借款的時間(繼續就學者需每年重新申請，兵役義務申請以兩年為限，不得增加)，核可後得以延緩償還貸款時間：
 - (一)在學校就學期間：
 - 1.若學生在校期間因病休學者，應在離校日起滿一年之日起分三年36期，每月定時定額平均攤還之；若繼續就學，以最後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日起分三年36期，每月定時定額平均攤還之，申請延緩以一次為限。
 - 2.因轉學而繼續就學時，以最後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三年36期，每月定時定額平均攤還之。
 - 3.借用人因故退學而未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學校即視為就業，應於離校日起滿一年之日起分三年36期，每月定時定額平均攤還之。
 - (二)本校畢業離校後，延緩償還過程不另外計息：
 - 1.償還過程在畢業日始至第12期內：
借用人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或隨即服兵役者，以最後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三年36期，每月定時定額平均攤還之。
 - 2.償還過程在第13期始至第24期內：
借用人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或隨即服兵役者，以最後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一次還清，不得有異。
 - 3.償還過程在第25期始至第36期內，不得延緩。
- 四、本貸款借用人應依約定分期攤還貸款本息，借用人無法或拒不償還者，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八條 繳交審核證件

- 一、大眾商銀存摺之封面影印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四、戶籍謄本。
- 五、上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免)
- 六、導師及主任導師意見函。
- 七、家庭年收入不超過三十萬證明文件。
(左列第八、九項文件若有則優先考量)
- 八、有關清寒或突遭變故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 九、低收入戶證明。

第九條 其他

- 一、借用人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承辦人。
- 二、借款學生若於應還款日前一個月，仍未收到還款通知單，請向學校承辦人洽詢。

第十條 本生活優惠貸款自106學年起停止辦理申貸業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96.9.26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97.8.2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4.2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1.2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2.2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6.2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2.1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項目辦理。
- 第二條 為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厚植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支援學校進行各種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經費來源：教育部核撥之生活助學金暨根據教育部大學院校學雜費徵收標準，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收入使用之。
- 第四條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臨時性、服務性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課業、身心發展及個人安全為限。
- 第五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成績及格(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免附)、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學生。
- 一、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 二、持有當年度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 三、持有當年度各級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
 - 四、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下證明學生。
 - 五、持有特殊境遇、特殊境遇子女證明學生。
 - 六、持有原住民證明學生。
 - 七、持有新住民證明學生。
 - 八、持有國內重大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學生。
 - 九、持有失業勞工子女證明學生。
 - 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十一、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 十二、其他特殊狀況。
- 第六條 審核手續：由承辦單位審查欲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
- 第七條 生活助學金支給標準：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
- 第八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規定如下：
- 一、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每一學生每週以 10 小時為限。每日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不得因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 二、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須按時親自填寫「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審核；生活助學金核發一律轉帳至學生金融帳戶中，不得代領。

第九條 各單位需配合事項：

- 一、學生實際生活服務學習要項與考評，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另每月應將「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送繳至課外活動組，以備簽報發放生活助學金。
- 二、各單位每月申報作業應於次月一日送交課外活動組彙辦，若無故而隔月申報涉及不實之使用情事，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弱勢境外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本校國際社會責任，協助弱勢境外生安心就學，藉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並支援學校各種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
- 第三條 生活服務學習範圍：協助校內各單位辦理臨時性、服務性等工作，以不妨礙學生課業、身心發展及個人安全為限。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境外生成績及格(大一新生第一學期免附)、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學生。
一、持有當年度當地政府核發之清寒證明學生。
二、申請入學時學生母國為聯合國定義之低度開發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三、持有當地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識別卡)者。
四、其他特殊狀況。
- 第五條 審核手續：由承辦單位審查欲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
- 第六條 生活助學金支給標準：核發每生每月新台幣 4,500 元之生活助學金，承辦單位得視申請人數彈性調整發放月數。
- 第七條 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原則規定如下：
一、為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每一學生每週以 10 小時為限。每日生活服務學習時間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不得因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差異，致核發助學金金額有別。
二、生活服務學習學生須按時親自填寫「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送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審核；生活助學金核發一律轉帳至學生金融帳戶中，不得代領。
- 第八條 各單位需配合事項：
一、學生實際生活服務學習要項與考評，由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規定並管理之，另每月應將「學生服務助學時數暨表現稽核表」送繳至課外活動組，以備簽報發放生活助學金。
二、各單位每月申報作業應於次月一日送交課外活動組彙辦，若無故而隔月申報涉及不實之使用情事，承辦單位得簽請校長議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暨工讀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